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工银安盛人寿如意贷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目录

感谢您<sup>(1)</sup>选择了我们-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合同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 **第一章 基本条款：** 向您介绍本合同给您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一条 合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四条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 **第二章 费用条款：** 向您介绍本合同的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

#### **第三章 保单理赔服务条款：** 向您介绍保险金申请和理赔办理的手续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 **第四章 保单变更服务条款：** 向您介绍我们为您提供的保单变更服务。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十三条 地址的变更

第十四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第五章 一般条款：** 向您介绍您对本合同所需了解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十七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第六章 名词释义：** 向您解释本合同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

## 第一章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如意贷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单首页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STCPA。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年满18至65周岁<sup>(2)</sup>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自保险合同所载生效日当日24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至约定的终止日24时止。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投保单和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

###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合同内载明。若该保险金额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sup>(3)</sup>而致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意外伤害发生当年度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领取意外残疾保险金后，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又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年度的保险金额与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差额给付**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sup>(4)</sup>（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残疾项目之一者，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发生当年度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予本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则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伤残评定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合并前次导致的残疾可领“评定标准”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以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我们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所载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残疾保险金金额之和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残疾等级未达到“评定标准”中约定的最低残疾等级的或不属于“评定标准”中所列的残疾范围，不在我们承保的保险责任范围内。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醉酒<sup>(5)</sup>、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6)</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7)</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8)</sup>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因患精神疾病、猝死<sup>(9)</sup>或遭遇医疗事故；
- 六、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
- 七、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八、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0)</sup>；
- 九、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残疾状况；

十、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11)</sup>、跳伞、攀岩运动<sup>(12)</sup>、探险活动<sup>(13)</sup>、武术比赛<sup>(14)</sup>、摔跤比赛、特技表演<sup>(15)</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一、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主义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sup>(16)</sup>。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保险责任”、“第八条 保险事故<sup>(17)</sup>的通知”、“第十四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第十七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相关黑体加粗内容。

## 第二章 费用条款

### 第七条 保险费

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订立本合同时向我们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第三章 保单理赔服务条款

###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受益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受益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的，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4. 申请人自费提供的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及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5. 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给付。

五、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六、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的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四章 保单变更服务条款**

###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四、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五、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六、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七、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八、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 **第十三条 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 **第十四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五章 一般条款**

###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



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七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进行如下调整：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您于本合同生效后，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还给我们。

您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24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自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sup>(18)</sup>。

**您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若本合同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则退费为零。**

###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的；
- 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时；
-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之和已达本合同保险金额时；
- 五、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名词释义**

您<sup>(1)</sup>：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周岁<sup>(2)</sup>：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意外伤害<sup>(3)</sup>：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的客观事件。

《人身保险伤残评：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中国银行保险

- 定标准及代码》<sup>(4)</sup> 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 醉酒<sup>(5)</sup>：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 酒后驾驶<sup>(6)</sup>：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sup>(7)</sup> 驾驶<sup>(7)</sup>：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sup>(8)</sup>：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猝死<sup>(9)</sup>：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6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毒品<sup>(10)</sup>：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潜水<sup>(11)</sup>：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攀岩运动<sup>(12)</sup>：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探险活动<sup>(13)</sup>：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sup>(14)</sup>：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表演<sup>(15)</sup>：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未到期保险费<sup>(16)</sup>：按本期应交保险费乘以本期保险费未经过天数除以本期保险费应承保天数

计算的保险费。

公式：未到期保险费=本期应交保险费× $\frac{\text{本期保险费未经过天数}}{\text{本期保险费承保天数}}$

保险事故<sup>(17)</sup>：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未到期净保险费<sup>(18)</sup>：按本期应交保险费在扣除手续费<sup>(19)</sup>后，乘以本期保险费未经过天数除以本期保险费应承保天数计算的保险费。

公式：未到期净保险费=本期应交保险费×(1-35%)× $\frac{\text{本期保险费未经过天数}}{\text{本期保险费承保天数}}$

手续费<sup>(19)</sup>：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管理费用（含营业费用、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和代理费用之和。手续费比例为本合同保险费的 35%。

[本页内容结束]